

國民法官與 裁判員制度的交錯

林裕順 主編



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叢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

林裕順 主編

陳運財、林裕順、王正嘉、洪兆承、施志鴻
顏 榕、吳冠霆、張永宏、林信旭、廖健男
邱鼎文、陳思帆、文家倩、洪維德、後藤昭
四宮啓、稗田雅洋、菅野亮、江崎佳孝、森本郁代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12年元旦施行，迄今施行已屆滿一年。來自全國各地、隨機抽選出的國民已走入法庭，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共同認定犯罪事實並進行量刑判斷。國民法官制度不僅為近年來司法改革上最重大的變革之一，更可謂已對我國整體刑事司法制度帶來巨大的地殼變動。

國民法官法實現了我國長久以來讓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的理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目的在於，透過國民的參與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藉此亦可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準此，不同於傳統刑事訴訟，國民法官制度全面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導入「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以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主張、舉證活動為中心的審理程序，並藉此活化法庭的交互詰問程序。再者，因國民必須對其工作、家庭及生活為預先安排及調整後，始能全程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故為了減輕國民參與審判的身心負擔，國民法官制度以實現「以眼見耳聞，即能理解之刑事審判」為目標，採取連日開庭的「集中審理」，除確保國民法官得在對檢辯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結果記憶鮮明下進入評議程序外，更能落實「直接審理」、「口頭審理」，實現「以法庭為中心的審判程序」及「人證優先於書證」等原則，且將證據調查的範圍限縮在公訴事實及重要量刑事實的證明上。



面對國民法官制度帶來的重大變革，司法院雖已就此制度的運作方式及審判指引訂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因應，然就一個嶄新制度的實施及運作而言，毋寧亟需審、檢、辯、學的攜手合作。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林裕順教授向來對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研究甚深，推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不遺餘力，並為國內研究國民法官制度的代表性學者。林理事長本次邀集對國民法官制度學有專精的學者及實務家數名，分別以「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臺灣國民法官制度——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國民法官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論國民法官制度中爭點及證據整理之運用——以裁判員審判之審前整理程序的經驗為基礎」、「談國民參與審判之準備程序——以當事人擬定主張出證策略及調查證據事項之處理為中心」、「國民法官法下的證據開示與準備程序——以案件類型為中心」、「關於易於理解的主張、出證——主要是從檢察官的觀點出發」、「國民的司法參加與辯護」、「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之彈劾證據」、「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國民法官與被害人的對話——意見陳述比較法制檢討」、「日本死刑標準淺析」、「法官與裁判員之協作——日本裁判員制度評議現狀與課題」、「論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法院之撤銷判決」、「論國民參審案件第二審上訴之審查」、「國民參與審判下之二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審查」、「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實務思維」、「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定位及審查標準」、「日本裁判員制度上訴現況及其對臺灣的啟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等主題，撰寫或翻譯專文，各個主題均為現階段我國實務上面對的爭議問題，故本書對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甚具參考價值，也相信本書的付梓可以刺激、活絡學界及實務界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對話，奠定國民法官制度在我國運作的基礎。

本書在林理事長縝密的規劃及籌備下，得以在國民法官施行屆滿1年之際順利出版，對國民法官制度而言，別具意義。誠如甫來臺進行演說的日本裁判員制度核心推手東京大學名譽教授井上正仁教授所言，國民法官制度猶同甫出生的幼兒，需要父母細心呵護及照料，而審、檢、辯三方正如同養育國民法官制度的雙親，在初次面對新生兒出生時，多懷抱著惶恐、不安與期待，在不斷摸索及嘗試中撫育、照料新生兒。這本書就如同是審、檢、辯、學從各個面向對國民法官制度這個新生兒所進行的養育及關照，本書中雖然就某些議題各方意見可能未必完全一致，但相信在作者們深入淺出的論述及詳實的說理下，必定可以激盪出理性論辯的花火，照亮國民法官制度不斷向前邁進的道路，供給國民法官制度成長、茁壯的養分。在此，請讓我鄭重向所有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及各界先進推薦本書，並祝福國民法官制度週歲生日快樂！

司法院院長

許宗力

2024年4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主編序

台灣「國民法官」開始實施、正式上路，民眾走進法庭參與審判，面對「人」生父母養的被告，藉由第一手的證據、活生生的資料，決定個案是非、刑罰輕重，左右被告未來人生。現今台灣社會可以投票選舉總統、縣市首長、立委民代表達價值選擇，也可於司法程序投票決定被告對錯、個案公平表彰價值判斷，如同美、日、歐等民主國家奠定「依法而治」完備基礎，確認政府權力以民為本、人民頭家的最後一哩路。

2011年，司法院首創「人民觀審制度研擬委員會」，相關「表意不表決」政策規範之法制化過程在野強烈反對、功敗垂成。2016年，總統府成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修正「觀審」規範策略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惟立法推動仍陷入陪審、參審制度爭議、法案功敗垂成。2020年，經歷總統大選洗禮、草案再次闖關，立院審議連續三天、不斷電表決改以「國民法官」之名稱終告完成立法。2023年，經政府多方宣導、社會對話、法庭模擬演練等等「人民參審」站上法壇、初試啼聲。如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謂，說明台灣人民參審修法筆路藍縷之艱辛歷程，同時預告國民法官落地生根「本土化」、「在地化」會是漫漫長路。

台灣國民法官法制參考日本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頗多，惟兩國司法體質、實務運用、司改沿革並不相同，同時國民法官歷經前述沿革變遷，相關規範對照日本制度具

備獨自特色。例如，有關人民參審制度目的同樣強調「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惟我國特別增列「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以致上級審如何評價國民法官的事實認定、刑罰裁量值得觀察。另我國配合國民法官新制參採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但是證據開示程序並未如該國實施「三階段方式」而採「一次性、全面式」之揭示，其爭點整理、法庭攻防以及個資隱私的影響亦待評估。再者，我國國民法官刪除草案規劃「中間討論」的條文規範，故難如同日本裁判員與法官之頻繁互動並且可能限縮審理節奏規劃，則法律素人如何掌握審理動態、檢辯策略，以及判決評議過程充分表達意見，在在影響人民參審的成效良窳，未來應該持續關注。

2003年本會「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由一群審、檢、辯、警以及學者等對日本刑事法學有興趣的人員所組成的讀書會。2014年，於原有會員參與、研究基礎上正式設立「社團法人」，期能號召更多關心台灣司法實務、法學研究發展的同好參與。現今本學會運作模式大致上每二個月舉辦例會活動，且事先選定刑事法學議題由會員報告、進行研討，另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活動，不僅彙整例會期間研究成果對外發表，且因應當時議題現況邀請日本學者專家來台講演交流。例如，近年本會參與主辦「臺日司改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2019年，司法院合辦）、「國民法官訴訟實務研討會」（2021年，司法院合辦）、國民法官論理及實務運用展望研討會——日本裁判員制度為中心（2021年，法務部合辦）、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實踐（2023年，司法院合辦）等等。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本會於創會理事長陳運財教授、前任理事長邱太三主委、林輝煌院長以及朱朝亮檢察官等等先進帶領指導下，成員不但積極參與前揭學會各項學研活動，並能結合個人學識專長參與政府機關主辦司改會議、刑事法律研修、立法公聽會等等，同時適時提出各種法律對案供社會各界參考。再者，學會成員於原本職工作外不辭辛勞參與學會活動，並將研究成果慨然授權學會彙集成書陸續出版，包括「刑事詰問技術」、「刑事辯護」、「日本刑事判例研究(一)偵查篇」等（均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本書《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乃以近來學會舉辦各項研討會之論文發表為基礎，同時邀集實際參與國民法官法制作業的專家學者，攜手為文見證台灣司改新制沿革變動、記錄歷史轉折的雪泥鴻爪，期能對照裁判員制度經驗、他方之石用以攻錯。最後，本人謹代表學會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轄機關長久以來的支持協助，以及元照出版公司、月旦法學系列雜誌提供發表園地，學會仍將秉持成立宗旨加強台日連結牽絆「きずな」、強化雙方合作推廣司法民主、自由、法治。

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理事長

林裕順

2024年4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許宗力

主編序

林裕順

國民主權與正當程序

◆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

四宮啓 著、邱鼎文 譯

開場白.....	3
自我介紹.....	4
報告的內容.....	4
壹、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司法國民基礎的確立.....	5
貳、臺灣國民法官制度與司法國民基礎的確立.....	8
參、確立國民基礎必要的一件事：在日常生活中 談論好的經驗.....	23
結語：有經驗之人於日常生活中傳述（謝辭）.....	28

◆國民法官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林裕順

壹、前 言.....	29
貳、人民參審之正當程序.....	30
參、人民參審與無罪推定.....	38
肆、人民參審與量刑公平.....	44
伍、人民參審與上訴救濟.....	49
陸、結 論.....	54

準備程序與證據開示

◆論國民法官制度中爭點及證據整理之運用

——以裁判員審判之審前整理程序的經驗為基礎

稗田雅洋 著、張永宏 譯

壹、自我介紹	59
貳、裁判員制度帶給日本刑事審判的東西	60
參、關於準備程序中爭點與證據之整理	61

◆談國民參與審判之準備程序

——以當事人擬定主張出證策略及

調查證據事項之處理為中心

陳思帆

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制度） 之基本價值及立法目的	75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審理模式	79
參、體現國民參與審判精神的準備程序	84
肆、結 論	114

◆國民法官法下的證據開示與準備程序

——以案件類型為中心

王正嘉

壹、前 言	117
貳、二軌的刑事訴訟準備程序	118
參、準備程序的內涵充實	127
肆、結 語	13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檢辯攻防與證據彈劾

◆關於易於理解的主張、出證

——主要是從檢察官的觀點出發

江崎佳孝 著、洪兆承 譯、陳思帆 審訂

壹、序.....	141
貳、具體案例.....	141
參、關於進行開審陳述的技巧.....	142
肆、關於狹義的證據調查的技巧.....	146
伍、關於論告.....	152
陸、結 論.....	153

◆國民的司法參加與辯護 菅野亮 著、洪維德 譯

壹、裁判員制度下辯護活動的變化.....	161
貳、裁判員制度下有關程序的各種課題.....	164
參、放火案件的最終辯論.....	167
肆、死刑事件與辯護.....	173
伍、結 語.....	174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

——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 之彈劾證據

林信旭

壹、前 言.....	175
貳、5個提問.....	176
參、第1問——審判外供述（書），得否作為 彈劾證據使用？.....	17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肆、第2問——彈劾證據限於「同一人」的 自我矛盾供述？	182
伍、第3問——彈劾證據成立時期應「早於」 被彈劾證據？	187
陸、第4問——同一人審判外一致供述（書）， 得否作為增強證據？	196
柒、第5問——同一人審判外之一致供述（書） 得否作為回復證據？	200
捌、結語——國民參與審判構造衝擊（降低） 聲請調查彈劾證據的必要性	205
 ◆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	張永宏
壹、前 言	209
貳、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日本法之借鏡	212
參、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我國學說與實務的發展	222
肆、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本文見解	229
伍、彈劾證據之調查	237
陸、結 論	243

被害人參與與量刑評議

◆國民法官與被害人的對話	
——意見陳述比較法制檢討	林裕順
壹、前 言	249
貳、問題所在	250
參、國民法官的「法庭風景」	25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肆、國民法官與「被害人參與」	260
伍、結論與建議	266

◆日本死刑標準淺析 廖健男

壹、引言	269
貳、理論部分	270
參、實證分析	276
肆、4件翻轉裁判員裁判之上級審判決	291
伍、小 結	299

◆法官與裁判員之協作
——日本裁判員制度評議現狀與課題

森本郁代 著、施志鴻 譯

壹、前言	301
貳、對於評議程序之疑慮	302
參、評議程序現況調查與分析	303
肆、研究目的	307
伍、分析方法與資料	308
陸、分 析	310
柒、研究討論	323
捌、結 語	325

審級結構與上訴救濟

◆論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法院之撤銷判決 陳運財

壹、前言	329
貳、國民法官法下第二審應有的定位	332

參、無害錯誤法理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之適用	340
肆、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判斷標準	353
伍、第92條第2項但書所列事由之解釋	366
陸、結 語	368
◆論國民參審案件第二審上訴之審查	陳運財
壹、前 言	371
貳、關於上訴理由	374
參、關於第90條第1項聲請調查新證據之範圍	383
肆、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調查	390
伍、結 語	395
◆國民參與審判下之二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審查	顏 榕
壹、前 言	397
貳、上訴審構造	400
參、日本法	403
肆、我國法	444
伍、結 論	463
◆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實務思維	吳冠霆
壹、前 言	467
貳、上訴審構造部分	469
參、關於事實認定錯誤之上訴部分	475
肆、關於證據法則、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上訴	481
伍、關於新證據的部分	484
陸、關於量刑的上訴部分	486
柒、結 語	48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定位及審查標準 文家倩

壹、前言	491
貳、上訴審的定位	491
參、上訴審查標準	496
肆、結語	511

◆日本裁判員制度上訴現況及其對臺灣的啟示

後藤昭 著、林裕順 譯

壹、裁判員制度建置後二審實務運用	513
貳、裁判員制度實務之評價	522
參、檢視國民法官法二審條文規範	525
肆、結語	52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國民主權與正當程序



- ◆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
比較談起 四宮啓 著、邱鼎文 譯
- ◆國民法官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林裕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 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 比較談起

四宮啓 著*、邱鼎文 譯**

「主張應該交給比其他人更具豐富專業知識的專家，這種想法無論在哪個時代，都是民主最大的敵人。（中間省略）。專家應該是隨時可以提供協助的人（on tap），而不應該是高高在上的人（on top）。」——Robert A.Dahl¹

開場白

首先，非常感謝司法院、臺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臺灣刑事法學會邀請我參與「臺灣國民法官之理論及實務運用之展望——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檢討為中心」的活動。臺灣及日本最近幾年都致力於重要的司法改革制度，我相信像這樣的經驗交流，不僅是對兩國而言，對於東南亞以及世界的司法制度，也會產生很好的影響。

在這樣的情勢下，我有幸的先後在2016年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的「2016司法改革新趨勢國際研討會」；2019年

* 律師、國學院大學名譽教授。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¹ 『民主為何物？』中村孝文譯，岩波書店，2001年，第94、96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4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

參與司法院、臺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臺灣刑事法學會、臺灣法學基金會主辦的「2019臺日司法政策評估學術檢討會」；以及在2021年參與了法務部、臺灣刑事法學會主辦的「臺灣國民法官之理論及實務運用之展望——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檢討為中心」等會議，從中獲益良多。這一次除了再度前來學習外，就於2023年1月起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如果能提供絲毫意見作為參考的話，將是我最大的榮幸。

自我介紹

我從1981年登錄為律師後，到2023年為止已經是第42年了。這中間我曾在1994年到1995年，以客座研究員的身分至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從事美國陪審制度的調查研究，回國後則代表律師公會參與推動自1999年開始的日本司法制度改革。2001年起，我以委員的身分參加由日本政府司法制度改革推動本部下所設置的「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參與討論裁判員法案及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同時我也擔任日本全國律師公會所設置的司法改革調查室的室長，而以專職人員的身分致力於司法制度改革。2004年起，我開始擔任因司法制度改革而誕生的法科大學院的實務家教員，到目前為止，一直以律師的身分參與實務運作與學校教育。

報告的內容

我想就「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臺灣國民法官制度——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的主題，以到2023年為止已經施行並迎向第14年的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經驗，與臺灣國民法官制度相互比較，和大家談談有關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期待。

我在2016年、2019年以及2021年共有3次機會在臺灣就裁判員制度進行報告，報告的內容均刊載於各專題研討會的資料²。我也在名為「法學研討會（法学セミナー）」的日本法學雜誌，以「司法制度改革與裁判員制度」為題，說明了日本到創設裁判員制度為止前的簡史，及施行13年所見的問題³。很榮幸的是，我聽聞這篇法學研討會的拙著，承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的廖健男庭長費心翻譯，而得以刊載在「司法周刊」。所以，以下不免有些部分會重複，也請多多包涵。

另外，以下提到日本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部分，簡稱為「裁判員制度」、「裁判員法」，提到臺灣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部分，則稱為「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法」。再者，國民法官法的日文版，是以洪士軒律師翻譯、小林貴典助理教授審查的「國民裁判官法」作為依據，在此均先予說明。

壹、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司法國民基礎的確立

2001年日本司法改革制度最重要的成果之一，無疑是裁判員制度的創設。話雖如此，2001年司法制度改革，不僅只有提出、討論和建議裁判員制度。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下稱「審議會」）首先所考量的，並不是裁判員制度或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等「制度」的討論，而是在以「尊重個人」與「國民主權」作為根本原理的日本國憲法下，不僅是立法或行政，也包含支

²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動向」，2016司法改革新趨勢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第154頁以下；「裁判員制度施行10年——所帶來的變革與今後的課題」，2019臺日司法政策評估學術檢討會論文集，第1頁以下；「裁判員制度是否形塑了日本司法的國民基礎——為形塑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國民法官制度」，2021年臺日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檢討會會議手冊，第96頁以下。

³ 法学セミナー，2022年9月号（連載812号），第27頁以下。

6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

持統治機關另一討論對象的司法，該如何確立國民基礎的問題。在審議會最終報告書面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下稱「意見書」）中，就2001年司法改革的根本問題，為如下的闡述。

「本審議會（中間省略）有關司法制度改革的根本課題，明白設定於『為使法律精神、法治，內化為這個國家的實質內涵，塑造「國家的形象」，究竟應該做些什麼？』、『為了實現日本國憲法中真實意義的尊重個人（憲法第13條）及國民主權（同法第1條），究竟哪些是必要的？』。法律精神、法治成為這個國家的力量來源，亦即，為了使『這個國家』所應建立、以自由與公正為核心的法律（秩序），能普遍地擴及到國家、社會，在國民的日常生活中紮根，(一)構成司法制度的各項機制，與(二)作為承擔重責法曹之應有樣貌，要如何進行改革，並加深國民對於司法制度意義的理解，(三)是否會讓司法制度置於更加穩固的國民基礎之上？這些就是本審議會要自我探究的根本課題」⁴（編號為報告人所加）。

在此宣示了「法治」為2001年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理念，也表明了審議會應該討論的課題為(一)制度，(二)法曹，及(三)國民基礎等三項主題。

也就是說，2001年的司法制度改革，並不是從各個制度的討論開始，而是在以尊重個人及國民主權為基本理念的日本國憲法之下，從21世紀的日本社會應該如何，司法又應該如何支撐這樣的社會等「理念」開始，繼而才討論為了實現這些理念應該有如何的「制度」，而提議建立裁判員制度。

因而，本意見書也說明了除立法、行政外，司法也應成為

⁴ <https://lawcenter.ls.kagoshima-u.ac.jp/sihouseido/report/ikensyo/pdfs/iken-1.pdf>（第3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600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林裕順等合著；
林裕順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4.05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160-5（平裝）

1.CST：陪審 2.CST：刑事審判 3.CST：比較
研究 4.CST：文集

586.5407

113004688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

5D689RA

2024 年 05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林裕順
作 者	陳運財、林裕順、王正嘉、洪兆承、施志鴻 顏 榕、吳冠霆、張永宏、林信旭、廖健男 邱鼎文、陳思帆、文家倩、洪維德、後藤昭 四宮啓、稗田雅洋、菅野亮、江崎佳孝、森本郁代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160-5

本書簡介

台灣國民法官法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頗多，惟兩國司法體質、政策目標、實務運用各不相同，且國民法官歷經觀審、陪審、參審機制採擇變遷，對照裁判員制度我國條文規範亦具獨自特色。例如，國民法官立法意旨增列「彰顯國民主權」、審前準備採行檢辯「全面證據開示」，另為維護國民法官獨立性刪除「中間討論」等等，在在影響未來國民法官制度風貌。本書收錄「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舉辦各項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另亦邀集參與國民法官法制作業學者專家大作，用以見證台灣歷史新制沿革變動、記錄司改轉折的雪泥鴻爪，並得參考日本先行者經驗，期待他方之石用以攻錯。

ISBN 978-626-369-160-5



9 786263 691605



5D689RA

定價：7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